

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5月

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已由粤发改投审〔2020〕6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

2.3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西起南海区建设大道，向东跨越白沙河后、终于大坦沙岛，路线全长约1.3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辅道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2.4 招标范围：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服务范围及内容：广佛大桥系统工程（一期）全线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保险服务期限：本项目施工分为工程建设期以及养护期，其中工程建设期预计2024年年底主线通车，养护期在通车之后即开始生效，养护期为3年。

（4）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41.819801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投标人为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必须获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独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投标，或者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1）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的：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

内)；②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或(2) 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公司投标的：①具有总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②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③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分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3.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4 关于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20-6265557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
联系人：舒工 电话：020-6265557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62655580/13433937614
邮箱 287170020@qq.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监管电话：020-38180053
地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建设管理处）